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对力源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49.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49.4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7.0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98.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9,381,205.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3,600,649.43
合计		52,981,854.73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注销。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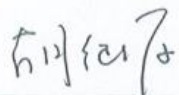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145.61	2,145.61	-2,854.39	42.91%	2023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0.52	4,840.52	4,840.52	-	-	-4,840.52	0.00%	2023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3.79	10,003.79	3.79[注]	100.0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149.40	12,149.40	-7,691.12	61.24%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149.40	12,149.40	-7,691.12	61.2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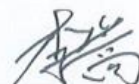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李 嵩



2022年4月19日